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子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完成后，国金创新将成为该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作为系列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

个月内公司与国金涌富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10,208,583.6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子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完成后，国金创新将成为该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作为系列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金涌富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0,208,583.6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国金涌富基本情况

1、名称：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船山街 148 号 13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颖卓

注册资本：9276.44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软件服务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203.29 万元；资产净额：2964.75 万元；营业收入：1142.09 万元；净利润：-1191.34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国金创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依次设立，具体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伙人结构、认缴出资等以实际设立为准。

（三） 本次投资所涉各方基本信息如下：

1、国金涌富：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9,276.445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金创新：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科创板战略配售等。

（四） 交易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金创新拟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国金创新将依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国金涌富签订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成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国金创新将在上述预计出资总金额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进度及出资金额，并办理出资相关具体事宜。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总额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依次设立，具体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伙人结构、认缴出资等以实际设立为准。国金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五、 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进一步推进国金创新的业务发展，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

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汽车金融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国金涌富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等与本项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本项议案审议无需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由9名非关联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金创新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金创新的业务发展，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

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